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301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5月10日对你公司涉嫌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公司经营的船舶湘益阳机6218轮于2024年5月7日航经益阳市资阳区沙头镇毛角口水域时，涉嫌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和对当事人询问，确认该船总吨位1157GT，功率386KW，该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应配备一类船长、一类二副、二类轮机员、普通船员各1人，实际该船本次航行未配备普通船员。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据2，船舶国籍证书、营运证书、内河船舶检验报告、船检证书复印件；证据3，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证据4，现场检查笔录；证据5，现场照片及整改照片；证据6，询问笔录两份；证据7，曹运年身份证复印件、适任证书复印件；证据8，彭中清身份证复印件及特别授权委托书；证据9，视听资料。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湘益阳机6218轮的基本情况；证据3证明湘益阳机6218轮的最低配员情况；证据4-5证明案件来源、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以及整改情况；证据6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7证明被询问人曹运年的基本情况；证据8证明委托代理人彭中清的基本情况；证据9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6月1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3011号)，告知你公司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之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罚款“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1之规定，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所缺船员均为普通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的，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内河船舶超过1000GT，缺1-2名普通船员，应当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07月11日